

# 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造林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并纳入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生态公益林项目管理。

(二)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2058-2009)的要求实施的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 二、建设要求

(一)区(县、公司)林业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村、地块、项目和实施单位,并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实施和监管。

(二)造林用地必须符合《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市区(县)林地建设专项规划(2016-2018)》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三)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新增的生态公益林面积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平台。

### 三、项目立项和作业设计审批

#### (一)项目立项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二）作业设计编制

- 1、项目作业设计依据相关立项批复进行编制。
- 2、项目作业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 3、项目设计单位应对造林地块进行实地勘察，全面掌握造林地块范围、面积和立地条件，选用地形图等具有矢量数据图纸作为设计底图，并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2058-2009)、《上海市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推荐名录》（第一批）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和项目预算。

## （三）作业设计审核

- 1、建设单位委托编制项目作业设计完成后，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市属公司生态公益林造林项目作业设计报所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2、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评审办法，组织专家对建设单位上报的造林作业设计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依据专家审核意见予以批复。
- 3、评审专家在市绿化市容局建立的造林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 四、项目建设

- （一）由建设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施工企业。
- （二）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图、中标文件等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同时，按照适地适树的要求，选用合适的树种和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确保项目质量。
- （三）经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调整作业设计，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核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规模、投资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审批渠道办理项目立项调整手续。

（四）各区（县、公司）林业部门在每年3-6月和10-12月的每月15日和30日向市绿化市容局报送建设进度报表。

## 五、项目监管

（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监管，对不符合造林要求和项目管理程序的情况，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提出停工要求。

（二）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项目归并存档。

## 六、检查验收

（一）项目自查。施工结束后，由施工企业编制竣工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对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验收合格后向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区（县）级项目验收。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验收办法，组织人员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造林质量、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程序和档案资料等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三）市级面积核查。由市绿化市容局统一委派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面积进行全面核查。

（四）区（县）级项目验收和市级面积核查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五）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相关单位负责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造林质量和项目管理的抽查工作。

## 七、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市级补贴资金实行定额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化补贴，区（县、公司）财政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生

态公益林定额建设标准为 1.2 万元/亩。按差别化补贴政策，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市补贴 50%；松江区、青浦区市补贴 60%；金山区、奉贤区市补贴 70%；崇明县市补贴 80%；上实公司、光明公司、地产集团、城投总公司市补贴 60%。超额资金由区（县）、公司承担。

（二）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中相关勘察、设计、招投标代理等二类费用应在建设资金中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列支。

（三）造林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按市补贴的 50%预拨资金，余额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拨。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市补贴预拨，结算资金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县）财政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将申请结果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县）财政局、公司。

（四）区（县、公司）林业、财政等部门结合本区（县、公司）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造林项目资金管理，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八、档案管理

（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的指导工作。档案材料包括：1、年度造林计划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2、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3、造林项目小班卡片；4、竣工图、项目结算和竣工报告；5、自查报告、项目总结和项目质量监理报告等；6、区级验收报告等。

（二）市绿化市容局做好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 九、责任追究

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或擅自调整建设地点、规划、投资及作业设

计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生态公益林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绿化市容局对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 十、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 以下简称《通知》), 为提高生态廊道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 一、实施范围

(一) 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年度计划, 并纳入财政资金安排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

(二) 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要求,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为高标准的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主要位于沿海沿江地区、骨干道路河道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区周边等。

### 二、建设要求

(一) 区(县、公司)林业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 分解落实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并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实施和监管。

(二) 造林用地必须符合《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规划》、《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市区(县)林地建设专项规划(2016—2018)》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三)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其新增的生态廊道面积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平台。

### 三、实施方案审核

(一) 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试行)》的要求, 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 并组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市绿化市容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市绿化市容局出具审核意见。

#### 四、立项审批

(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区(县)发展改革委参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 五、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

##### (一)作业设计编制

1、根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

2、项目作业设计应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3、项目设计单位应对造林地块进行实地勘察，全面掌握造林地块范围、面积和立地条件，选用地形图等具有矢量数据图纸作为设计底图，并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试行)》等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项目预算和勘察报告等。

##### (二)作业设计审核

1、建设单位委托编制项目作业设计完成后，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批。

2、市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

重大变化，须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批复。

## 六、项目建设

(一)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公开招投标可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实施。

(二)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图、中标文件等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同时，按照适地适树的要求，选用合适的树种和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确保项目质量。

(三)经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调整作业设计，报市绿化市容局核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规模、投资概算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各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在每年3-6月和10-12月的每月15日和30日向市绿化市容局报送建设进度报表。

## 七、项目监管

(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监管，对不符合造林要求和项目管理程序的情况，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提出停工要求。

(二)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项目归并存档。

(三)项目实行审价制和审计制，完工后形成审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 八、检查验收

(一)区级验收。生态廊道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请示，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形成区级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 市级项目验收。按照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的验收申请,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验收办法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三) 市级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 九、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市级资金实行定额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化补贴,区(县、公司)财政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生态廊道定额建设标准为3.3万元/亩,按有林地面积补贴。按差别化补贴政策,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市补贴50%;松江区、青浦区市补贴60%;金山区、奉贤区市补贴70%;崇明县市补贴80%;上实公司、光明公司、地产集团、城投总公司市补贴60%。超额资金由区(县)、公司承担。

(二) 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补贴的50%资金,待区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市补贴的30%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市补贴预拨、结算资金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县)财政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将申请结果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县)财政局、公司。

(三) 区(县、公司)林业、财政等部门结合本区(县、公司)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十、档案管理

(一) 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负责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档案的指导工作。材料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3、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4、造林项目小班

卡片；5、竣工图、项目决算和竣工报告；6、项目审价报告、审计报告；7、区级验收报告、项目总结和项目质量监理（督）报告等；8、市级验收报告等。

## （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 十一、责任追究

在生态廊道建设中因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或擅自调整建设地点、规划、投资及作业设计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生态廊道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绿化市容局对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 十二、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2016-2018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实施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现对经济果林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 一、实施范围

适用于本市范围内计划建设的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

###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 (一) 建设内容

生产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整地作畦、果林苗木挖穴定植、苗木处理和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二) 建设要求

1、新增经济果林生产基地必须符合有林地标准，能够增加本市森林面积。

2、新增经济果林生产基地必须符合各区（县、公司）产业布局要求，扬长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连片面积在 10 亩以上。

3、新增经济果林生产基地必须符合《桃树栽培技术规范》、《梨树栽培技术规范》、《柑橘栽培技术规范》等要求。

### 三、组织实施

区（县、公司）林业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计划，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报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 (一) 实施方案编制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1、建设单位（农户、企业、合作社等）；2、建设地点；3、造林面积；4、实施地 GPS 点；5、作业设计图；6、建设工期；7、经费预算（包括土地平整、苗木、道路沟渠等）。

## （二）实施方案审核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批复。

## （三）建设施工

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自行采购材料，按作业设计图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应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重新审核批复。

## 四、项目管理

区（县、公司）林业部门应加强对生产基地项目的监督和指导，组织专业果树研究所等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做好质量监督。生产基地建设符合设计要求，苗木成活率达 90% 以上，面积核实率 100%。

## 五、竣工验收

（一）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由区县林业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面积和建设质量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二）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包括自查报告、项目总结、项目决算、竣工图、小班卡片等。

（三）生产基地竣工自查后，由区（县、公司）林业部门会同相关村委会在村委会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土地属性、建设时间、补贴情况等进行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接受公众监督。

## 六、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市级专项资金实行定额补贴，每亩补贴 900 元，一次性拨付。

（二）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

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七、档案管理

(一) 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负责经济果林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材料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2、项目批复；3、造林项目小班卡片；4、竣工图、工程决算和竣工报告；5、自查报告、项目总结和项目质量监理(督)报告等；市验收报告。

(二)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档案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八、责任追究

在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项目建设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或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2016-2018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十三五”期间“上海市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减少面源污染，促进林果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在认真总结前几年“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生产为目的的经济果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果品生产企业和种植大户为重点。

### 二、项目内容

在经济果林上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桃、梨、葡萄、枇杷、猕猴桃等适宜套袋的果树品种上，推广使用果实专用套袋。

### 三、目标任务

通过经济果林“双增双减”和套袋项目实施，使全市经济果林生产园区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果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并通过配套技术推广和经营理念更新，使全市规模以上果园全部达到“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创建标准。

### 四、补贴政策

对在经济果林生产上使用推荐的商品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果实套袋的，按实际购买使用数量，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其中：商品有机肥每亩补贴 200 元；农药每亩补贴购买量的 2/3，最高限额 120 元；果实套袋每亩补贴 100-150 元，其中桃、猕猴桃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8000 个的，每亩补贴 100 元，

梨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5000 个的，每亩补贴 130 元，葡萄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3000 个的，每亩补贴 150 元，枇杷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5000 个的，每亩补贴 120 元。

各区（县）、乡镇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安排本级财政补贴。

## 五、组织实施

1、计划落实。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各区（县）经济果林生产情况，于每年年初将计划任务下达到各区（县、公司），区（县、公司）逐级负责本行政区内计划的分解落实和统计汇总工作。

2、农资产品和供应商推荐。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减少面源污染，按照国家及相关部委农产品使用相关管理规定，由市级林业技术部门组织推荐项目所需商品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专用果袋等农资产品；市级林业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和比较筛选，推荐有资质、规模大、产品质量达标、用户满意度高的农资生产或营销企业作为项目入围农资供应商，并谈判确定产品最高限价。推荐农资产品和入围供应商名录在上海绿化市容网、上海林业技术网公布。

3、农资采购和供应。区（县）、乡镇林业部门逐级调查核实本区域内经济果林生产情况，对照补贴标准，在农民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统计汇总本区域内所需农资种类、数量和供货时间。各区（县）林业部门在市级林业部门推荐范围内，自主选择农资产品和供货商，自主确定合同主体，签订购销合同前须报区（县）林业部门备案。双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履行送货、验收、资金拨付等程序。

4、技术指导。市、区林业技术部门负责全市和本区域“双增双减”、果实套袋技术指导，在经济果林生产和物资使用的关键阶段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项目科学合理实施；区

(县)林业技术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果林品种,提出不同的农药配方,保证农药供应商进行科学配送。

5、项目监管。市林业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进行抽样检查,对项目合同、送货签收单、台帐等进行审核;各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县、公司)“双增双减”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六、项目验收

各分类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乡镇林业管理部门把补贴标准、实施单位、农资数量、补贴金额等在村委会进行不少于7天的张榜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结束后向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验收申请后组织自查,并将自查验收报告报市林业部门,由市林业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验收查验材料包括供货合同(附各实施主体的需货清单)、发票复印件,实施主体的签收单、供货商的发货单、乡镇主管部门核实表、汇总表、公示情况、区(县)林业部门的自查报告等。

## 七、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按区(县、公司)林业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预拨50%的补贴资金至区(县)财政局(公司);每个分支项目实施结束通过验收后,市财政局按补贴标准一次性拨付剩余50%资金。

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八、责任追究

在经济果林“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

不力导致项目进度、补贴资金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等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经济果林“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引入第三方核查机制。核查中如发现区（县、公司）项目实施面积、数量存在瞒报虚报等问题，年度存在 3 次及以下，扣除该区（县、公司）当年度“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5%，年度存在 3 次以上的，扣除该区（县、公司）当年度“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10%。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6—2018 年上海市林业保险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林业保险制度，巩固林业发展成果，增强林业的稳定性，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和计划

林业保险补贴的范围为本市行政范围内纳入生态补偿的公益林和经济果林(不含葡萄等藤本)。

###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 纳入生态补偿范围的公益林，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保。

(二) 经济果林保险遵循“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稳步提高投保率。

(三) 公益林保险和经济果林保险的保险责任主要包括：火灾、雷击、暴雨、暴风、台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雪灾、冻害、高温等自然灾害；重大的、突发的和检疫性病虫害；遭受保险的灾害或事故后，因采取施救措施而发生的施救费用。

(四) 发生灾害后各乡镇(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协议和程序，商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将理赔结果报各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三、组织实施

#### (一) 投保主体

公益林保险：公益林的投保人为区(县、公司)或乡镇林业

管理部门，被保险人为林木权属人。

经济果林：水果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产业化组织管理或拥有的经济果林，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各产业化组织；散户所管理或拥有的经济果林，投保人为区县或乡镇林业管理部门，被保险人为各散户果农。

(二)各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计划，由安信农业保险公司编制本年度林业保险的实施方案和投保清单(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面积等内容)，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

(三)各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承担组织、发动、核定、检查、验收的职责。区(县、公司)林业技术部门协助安信农业保险公司负责核定各乡镇投保的公益林、经济果林面积；灾后由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对需理赔的公益林、经济果林面积进行审核，区(县、公司)林业技术部门负责指导实施林地林木维护或恢复种植等施救措施，经验收后由安信农业保险公司予以理赔。

(四)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应做到主动服务，并在灾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五)市绿化市容局应加强对各区(县、公司)林业保险的抽查、考核工作，并将其纳入公益林生态补偿考核和年度林业工作考核。

####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林业保险按照所属林木资源类型的建设成本确定保险金额。具体为：生态公益林保额每亩为12000元，经济果林保额为4000元。对于经济果林，鼓励果农按照实际价值投保，对超过上述基础保额的部分，保费增加部分由果农自行承担。

(二)保险费率按照不同林业资源面临的风险不同，设置不

同的收费标准，具体为：生态公益林、经济果林保险费率为 5‰，保费分别为 60 元/亩和 20 元/亩。

(三) 公益林保险由政府统保，全额补贴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保险费，补贴资金按差别化补贴政策，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市补贴 50%；松江区、青浦区市补贴 60%；金山区、奉贤区市补贴 70%；崇明县市补贴 80%；上实公司、光明公司、地产集团、城投总公司市补贴 60%。

(四) 经济果林保险市财政补贴保费的 30%，区县财政补贴保费的 30%，果农自己承担保费的 40%；光明集团等公司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30%，企业承担保费的 70%。

(五) 保险合同签定，经市绿化市容局核对承保数量后，市财政应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六) 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五、责任追究

在林业保险补贴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导致投保面积、进度及补贴金额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6-2018 年上海市林地复合经营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为推进林地复合经营试点，进一步提升林地功能，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和计划

(一) 本办法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林地复合经营试点项目。

(二) 试点项目主要包括林菌、林药、林苗等模式。

(三) 试点项目必须具备一定规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有一定特色，符合本市林业复合经济的发展方向。

###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 林地复合经营试点应符合林木产权明晰、责任主体明确的要求，能够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或促进农民增收。

(二) 项目实施主体以公司、专业合作社、林业养护社等为主，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承建能力。

(三) 试点项目必须将保护放在首位，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自然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四) 试点项目主要包括种苗引进、林下种植相关设施、初加工设备、作业道路以及水电基础设施等。

(五) 试点项目应同步监测种植活动对林木的影响，并完成后总结完善相关林地复合经营发展模式。

(六)发展林地复合经营试点应做好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如发生疫情灾害应及时予以处置。

### 三、组织实施

(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计划，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实施方案上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各区(县、公司)上报的实施方案，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方案现场勘察和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予以批复。

### (三)建设施工

1、林地复合经营试点项目由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招标、政府采购或由区(县、公司)林业和财政等部门协商确定落实施工单位。

2、施工单位应向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方案、明确施工进度、施工程序、施工造价、施工质量。

3、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方案，确保质量。

4、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林地复合经营试点项目市级给予项目总投资50%的资金补贴，每个试点项目补贴最多不超过50万元。

(二)市财政待试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三)区(县、公司)林业、财政等部门结合本区(县、公司)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五、项目监管

(一) 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试点项目监管，对不符合施工要求和施工程序的情况，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提出停工要求。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编制竣工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二) 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林业复合经济试点项目的上报审核材料和竣工验收材料要按项目归并存档。

(三) 项目工程结算实行审价制，完工后区(县、公司)须择优委派工程审价机构对试点项目进行工程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 六、检查验收

(一) 项目自查。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形成自查验收报告。

(二) 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材料包括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审价报告、施工单位项目竣工报告、自查验收报告、竣工图和决算等；施工过程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报告和批复。

(三) 验收检查。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的申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 七、责任追究

在林业复合经济试点项目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6-2018年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号)，为有效地保护本土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提升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维护城市生态安全，应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有效的保护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和计划

(一)本办法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

(二)本项目适用范围为适宜陆生野生动物栖息生存的林地、绿地和湿地等自然环境。

(三)拟列入政策支持的栖息地，项目上报单位实施的栖息地应长期相对稳定。

##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本底评估工作，掌握栖息地基本属性状况，制定栖息地适应性改造方案，对栖息地进行改造，为目标动物种群提供能保证其生存和繁衍的基本条件。

(二)涉及到人工引入种群的栖息地，需尽量从外省市购入

种源，改善种群质量。

(三) 设置监测样带、样点并开展定期监测，检验栖息地改造的效果。

(四) 加强对栖息地的巡护和保护管理，参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开展栖息地勘界和确标立界工作，同时建设一定公共教育和宣传设施。

### 三、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积极推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的实施。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计划，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组织编制作业设计并上报市绿化市容局，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 (一) 项目确定

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林业局下达的计划，提出项目实施地点和面积，填写《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申请表》。市绿化市容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区(县、公司)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踏勘核实后，符合本期政策支持范围的，同意列入计划，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作业设计。对不符合本期政策支持范围的，不予列入本期政策计划。

#### (二) 作业设计

##### 1. 作业设计编制

本项目的作业设计，应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按照

现行管理规定组织设计单位编制。作业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1) 栖息地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实施地点、面积、区域现状（包括水系、植被等自然因子和社会因子）、周边环境、近期规划情况等，并提供栖息地地理位置图、区域现状图（要求标明实施区域四址边界及 GPS 点）、地形现状（道路、水系、建筑）、栖息地分布范围等。

(2) 作业设计说明：内容包括按照《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方法、实施时间和期限、工程量等。

(3) 作业设计图纸：内容包括区域现状图（标明实施区域的地形、水系、植被分布、人工设施等）、作业设计图（标明施工区域的技术措施和方法、强度、预期效果、工程量明细等）。

(4) 项目预算：内容包括改造涉及的各项工作经费预算，并标明预算编制单位、编制依据等。

## 2. 作业设计审核和批复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对区（县、公司）上报的作业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待作业设计完善后，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区（县、公司）组织项目实施。

## （三）建设施工

### 1.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由区（县、公司）林业

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招标、政府采购或由区（县、公司）林业和财政等部门比选确定落实施工单位。公开招投标的，可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实施。

2. 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

#### 四、政策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按照实施标准，市财政给予 70%项目资金补贴。

（二）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补贴的 50%资金，待区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市补贴的 30%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市财政补贴资金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按资金要求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将申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定后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区（县、公司）财政部门。

（三）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五、项目监管

（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每季度末须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绿化市容局。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监管，对不符合施工要求和施工程序的，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提出

停工要求。

(二) 市绿化市容局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各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树木迁移、猎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等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栖息地、目标物种和湿地的管理工作，建立日常巡护和监测样带、样点等监测管理档案。

(五) 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前期评估材料(包括影像材料)、项目过程中的监测材料(包括影像材料)、作业设计方案、上报审核材料、专家评审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各类图纸文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材料，要按项目归并存档。

(六)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项目完工后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须统一择优委派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工程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 六、检查验收

(一) 项目自查。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编制完工报告，提出项目完工验收申请。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单位项目完工验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完工验收，形成完工验收报告。

(二) 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由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材料包括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竣

工验收申请、作业设计方案及审核意见、审价报告、施工单位项目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完工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现场定点对比图像资料、竣工图、项目后续落实证明材料等；施工过程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报告和批复。

（三）验收检查。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的申请，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验收办法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 七、项目日常维护

各区（县、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重要栖息地建设项目完成后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区（县）人民政府、公司要重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日常维护管理，落实相关资金，做好保障支持。

## 八、责任追究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申请表

附件：

## 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申请表

拟建设栖息地 名称			
建设位置 (地 址)			
地理坐标(经纬 度)			
栖息地类型	1. 林地 2. 沿 海湿地 3. 湖 泊库塘湿地	总面积 (公 顷)	
植被面积 (公 顷)		水域面积(公 顷)	
主要保护对象 或目标物种			
土地所有权	1. 国有 2. 集体 3. 其它 (具体写明) _____		
管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申请理由	
栖息地概况 (包括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野生动植物、水源及现有的保护措施等)	

项目内容				
预期目标				
拟选定技术支撑单位				
预算总额 (万元)				
项目构成 (二级)	构成明细 (三级)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实地考察评估意见（摘要）：（主要是优势、存在问题和结论，详细内容另附页）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2016-2018 年上海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为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林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区县（公司）财政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加强财务基础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各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必须进一步重视对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基础管理工作。要根据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的特点，明确财政部门和林业部门的职责分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以及各项支出标准等，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加强计划管理能力，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各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三年计划总任务，落实年度造林计划的同时向市林业部门申报资金计划。市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公司）申报数据的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定，列入市财政拨款年度计划。市财政局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区（县）财政部门预算额度，区（县）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应根据市财政局和市绿化市容局有关通知受理项目资金申请。区（县）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必须按照资金计划、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执行进度等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促进计划执行。

### 三、加强配套资金落实，确保资金合理需求

各区（县、公司）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应按照项目建设标准

和补贴政策规定，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四、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各区（县、公司）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应加强对林业专项资金申请与拨付等环节的审核，防止项目单位违规申请财政资金。要依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有关程序规定，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等办理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林业专项资金。

#### 五、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确保会计信息完整

为落实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要求，各区（县、公司）林业部门要落实会计核算管理责任，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指导项目单位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落实会计核算主体，规范会计核算科目，确保项目收支的准确性和财务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对于项目建设主体多元、资金配套复杂等具体情况，区（县、公司）财政部门要牵头研究并确定合理的核算方式，保证财务资料的完整真实。

#### 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各区（县、公司）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和乡镇政府等单位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与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协作机制，确保林业资金管理有序运作，取得实效。

####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管理绩效

进一步强化林业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监督计划执行、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区（县、公司）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应加强林业专项资金自查工作，市财政部门和市林业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于监督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等规定予以处理。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